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脱硫渣堆场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脱硫渣堆场项目”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11-510422-04-01-869236]FGQB-0221 号），主要新建库容约 113.5 万立方脱硫渣堆场一座及配套的附属设施等。

2025 年 6 月 6 日，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2025 年 08 月 18 日在攀枝花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告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2026 年 2 月 2 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委托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我公司“脱硫渣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pzhepi.com/nd.jsp?id=247>。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概况；（二）现有工程概况；（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办法》第九条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第一次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脱硫渣堆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 第一次公示

发表时间：2025-06-09 10:35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脱硫渣堆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 第一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本着“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开展公众参与。现将脱硫渣堆场项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脱硫渣堆场项目
- 2、建设性质：扩建
- 3、建设地点：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
- 4、建设单位：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 5、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库容约150万立方脱硫渣堆场一座及配套的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填埋场属于I类场。

二、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50万t/a球团生产线1条，120万t/a球团生产线1条，其中50万t/a球团生产线源自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始建于2005年，后作为固定资产归入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120万t/a球团生产线始建于2012年。两条球团生产线均采用链篦机—回转窑生产工艺。

2、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1) 废气治理

①50万t/a球团生产线

烘干废气：烘干筒以二段式煤气发生炉煤气（净化后）为热源，烘干过程通过工艺控制（烘干机出料水分控制在约8%左右）从源头降低烘干颗粒物产生，烘干废气经36m排气筒排放。

配料系统废气：在原料配料、筛分和皮带机受料点等过程有粉尘产生，在每个产尘点处各设置全覆盖密闭型集气罩，每个集气罩设置阀门，操作时打开，分别由管道接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链篦机—回转窑—环冷机系统废气：该工段烟气先经1台多管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再进行预热利用，余热利用后的低温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双室四电场除尘+石灰石膏脱硫”后通过1根66m高排气筒排放。

成品环境除尘系统废气：环境除尘系统收集包括环冷机、链板机、皮带下料点、转运站、成品矿槽等产尘点产生的颗粒物，设置全覆盖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

②120万t/a球团生产线

烘干废气：烘干筒以二段式煤气发生炉煤气（净化后）为热源，烘干过程通过工艺控制（烘干机出料水分控制在约8%左右）从源头降低烘干颗粒物产生，烘干废气经50m排气筒排放。

配料系统废气：在配料室膨润土下料点、除尘灰下料点、皮带下料点废气各经1套布袋除尘器（共3套），处理后废气经1根40m高排气筒排放。
链篦机—回转窑—环冷机系统废气：该工段烟气先经1台多管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再进行预热利用，余热利用后的低温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双室四电场除尘+石灰石膏脱硫”后通过1根80m高排气筒排放。

成品环境除尘系统废气：环境除尘系统收集包括环冷机、链篦机、皮带下料点、转运站、成品矿槽等产生点产生的颗粒物，设置全覆盖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

煤粉制备废气：煤炭采用球磨机粉磨制备煤粉，产生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治理

①50万t/a球团生产线

铁精矿仓库渗滤水：铁精矿仓库渗滤水约3m³/d，该部分渗滤水用于烟气脱硫系统补水，不外排。

脱硫石膏固液分离废水：脱硫石膏固液分离废水约337m³/d，该部分废水返回烟气脱硫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循环系统排污水：清循环系统排污水约8m³/d，该部分废水用于烟气脱硫系统补水，不外排。

②120万t/a球团生产线

铁精矿仓库渗滤水：精矿仓库渗滤水约12m³/d，该部分渗滤水用于烟气脱硫系统补水，不外排。

脱硫石膏固液分离废水：脱硫石膏固液分离废水约825m³/d，该部分废水返回烟气脱硫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循环系统排污水：清循环系统排污水约60m³/d，该部分废水返回烟气脱硫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煤气站含酚废水：煤气站含酚废水约12.2m³/d，该部分废水送煤气炉综合利用，不外排。

软水系统再生废水：软水系统再生会产生再生废水，废水量约2.4m³/d，该部分废水用于道路和车间洒水，不外排。

③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约10m³/d，该部分废水经过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120万t/a球团生产线厂区绿化，不外排。

(3) 噪声治理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采取了减震、隔声等综合噪声治理措施。

(4) 固废治理

配料系统除尘灰：除尘灰收集送配料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脱硫渣（脱硫石膏）：脱硫石膏临时堆场临时仓库式贮存，临时堆场面积4740m²，定期送水泥厂综合利用。

废耐火材料和膨润土编织袋：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式贮存，一般部分暂存间面积3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煤气发生炉炉渣：煤渣临时堆场仓库式贮存，贮存面积375.93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化验室废液：暂存危废暂存间（TS003），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20m²。

废矿物油、废油桶等：暂存危废暂存间（TS001），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50m²。

煤焦油：危废暂存间暂存（TS002），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75m²。

软水制备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原环评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固废属性判定为危险废物，实际尚未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态保护措施

现有工程绿化面积约2.2hm²，其中120万t/a球团生产线厂区绿化面积约2.0hm²，50万t/a球团生产线厂区绿化面积约0.2hm²，绿化植被生长良好；非绿化区域均进行了水泥硬化，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环评文件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攀枝花盐边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胡树华

联系电话：13618163283

邮箱：706530579@qq.com

邮编：617000

四、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7号2栋13号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8113879755

邮箱：1603028728@qq.com

邮编：617000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第一次网络公示

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网站，符合《办法》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同时，项目公示内容与公示时间符合《办法》的相关要求。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工作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22日，共5个工作日。项目在二次公示时已经同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接到任何相关意见或建议。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https://pzhepi.com/nd.jsp?id=256>)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22日。



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



服务热线：
0812-3123723



首页



新闻资讯



会员服务



政策法规



关于协会



能力评价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脱硫渣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发表时间：2025-08-14 09:25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脱硫渣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脱硫渣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进行公告。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pzhepi.com/nd.jsp?id=256>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到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进行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与该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周围的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将其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联系人。

（五）联系人及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胡树华

联系电话：13618163283

邮箱：706530579@qq.com

邮编：617000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21日。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附件下载(1):

(已压缩) 征求意见稿.pdf

第二次网络公示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脱硫渣堆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征求意见稿封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项目在攀枝花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2025年08月15日、2025年08月18

3.2.3 张贴

未开展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未开展其他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到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现场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示期间无人到现场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办法》相关要求，在网络、报纸公示上附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网络、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环保建议和意见。

6 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于2026年2月2日通过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http://pzhepi.com/nd.jsp?id=296>）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公开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公开时间、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脱硫渣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表时间：2026-02-02 15:13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脱硫渣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脱硫渣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拟近期向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日起施行）的有关要求，现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公参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下载(2):

公众参与说明.pdf [\[打开\]](#)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2.pdf [\[打开\]](#)

报批前网络公示

7 其他

项目登报公示的报纸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我公司“脱硫渣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调查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脱硫渣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